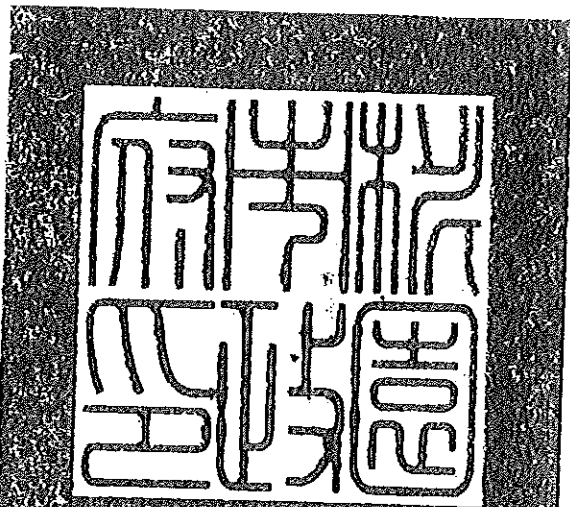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402845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本市第7期桃園區龍安、第18期蘆竹區大竹(一)、第24期楊梅區三鄉市聯合、第31期觀音區草漯(一)等市地重劃區抵費地。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104年11月11日止。
- 二、標售清冊公告期間於本府地政局重劃科陳列閱覽（例假日除外）。
- 三、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請於公告期間（例假日除外）至本府地政局重劃科免費領取，函索者請繕附書明收件人姓名、詳細住址及貼足回郵郵資之回郵信封（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或逕上桃園市地政資訊網（<http://www.land.tycg.gov.tw/>）—土地開發—重劃業務—重劃土地標售專區下載投標文件。
- 四、投標截止日期：104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以寄達桃園郵政7-16號信箱為準）。
- 五、開標日期：104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六、開標地點：桃園市政府3樓307會議室。
- 七、投標方式：限郵遞方式投標。投標人填妥投標單，連同保證金支票（限用各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立以「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本票）密封於投標信封，以掛號函件於104年11月11日上午9時前寄達桃園郵政7-16號信箱（以郵政信箱截止投遞時間為準，每一標封限投標1筆土地）。
- 八、各筆土地依現狀標售及書面點交，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勘查，土地所在位置請洽該管轄地政事務所繳費查閱或至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http://easymap.land.moi.gov.tw/>）查詢。
- 九、其他標售注意事項請參閱投標須知。

市長 鄭文燦

第1頁 共1頁